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5月22日《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编码	CSDVY202508202	CSDVY20250820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39,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4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6	到期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30日
7	收益计算天数	202天	207天
8	预期收益	<p>(一)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 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 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7900%】(年化); 如果在观察时点, 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 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700%】(年化)。</p> <p>(二)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 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p> <p>(三)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汇率 中间价】,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 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p> <p>(四) 观察水平: 【基准值-0.90】</p> <p>(五) 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p> <p>(六) 观察期/观察时点: 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 14:00。</p> <p>(七)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p>	<p>(一)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 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 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000%】(年化); 如果在观察时点, 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 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600%】(年化)。</p> <p>(二)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中间价】,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 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p> <p>(三)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USDJPY 版面公布的 美元/日元汇率 中间价】,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 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p> <p>(四) 观察水平: 【基准值-2.20】</p> <p>(五) 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p> <p>(六) 观察期/观察时点: 观察时点为【2025】年【12】月【24】日北京时间 14:00。</p> <p>(七)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p>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生物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 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客户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客户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

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8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5259	DZ-2025260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6,000万元整	康弘生物认购人民币10,500万元整
5	成立日/起息日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6月09日
6	到期日	2025年09月0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2025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柜面顺延办理）
7	产品期限	94天	204天
8	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产品收益区间	0.90%--2.50%	1.10%--2.50%
10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9月04日。本产品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USD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本产品观察期内按天（自然日）观察，观察时点为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EUR/GBP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11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USD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本产品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期间内观察时点EUR/GBP汇率落在参考区间内(含边界)的实际天数，实际收益率=保底收益率+(最高收益率-保底收益率)×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EUR/GBP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含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生物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

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14.2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14.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14.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4.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

供应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9 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4.10 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4.11 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4.12 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4.13 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284期
2	产品编码	C25A06284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06月07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	2025年09月05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	联系标的及定义	欧元/美元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9	产品收益区间	1.00%—1.88%
1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5年06月0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年09月03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11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95.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88%;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5.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

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4.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4.3 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4.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4.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

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9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2.4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5年06月06日	2025年09月0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5年06月07日	2025年09月0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00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12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银行产品证实书、业务受理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